附件4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准考证》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对座位号入座，并将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对。开考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开考后30分钟考生不得进入考点，不得提前交卷，提前离场。

三、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四、考生可携带必需的钢笔、铅笔、签字笔等文具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佩戴）任何书籍、稿纸、涂改液、修正带、手表、通讯工具、摄影、录音录像、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凡发现将上述严禁物品带入座位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五、考生接到试卷后，立即检查试卷有无缺页、白页，试卷分发有无错误和字迹模糊等异常情况，如有问题，举手询问监考教师。检查完毕后，考生应在规定位置用钢笔、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

六、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在规定区域作答，字迹要清晰，书写要工整。未在规定答题区域作答的均按零分处理。

七、考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场内保持安静，认真答题。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传递答案，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夹带、抄袭、有意让他人抄袭或趁交卷的机会改错补漏，不准冒名顶替、改名换姓请他人代考，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准将试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将考试试题抄录在准考证等载体上带离考场。交卷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话、议论。

八、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在监考人员依序收齐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人员的指令退出考场。

九、考生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违纪、舞弊等行为的，视其情节和性质，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